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公司米度(烟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米度”或“目标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烟台业达才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业达才晟基金”)、成都聚力重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聚力重产”)、睿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创淄博”)、烟台龙信知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龙信”)、烟台达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达诚”)、烟台蓝色药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蓝色药谷”)7 名投资者，合计出资人民币 38,000 万元按照 21.2275 元 / 份出资额的对价认购烟台米度新增的 1,790.1318 万元注册资本。烟台米度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29.9179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各投资人出资认缴公司注册资本、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
1	先进制造基金	942.1747	19,057.8253	15.6250%
2	成都聚力重产	471.0873	9,528.9127	7.8125%
3	业达才晟基金	117.7718	2,382.2282	1.9531%
4	烟台达诚	94.2175	1,905.7825	1.5625%
5	烟台龙信	70.6631	1,429.3369	1.1719%
6	睿创淄博	47.1087	952.8913	0.7812%
7	烟台蓝色药谷	47.1087	952.8913	0.7812%
合计		1,790.1318	36,209.8682	29.6874%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YK7YA6J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982333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1380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主要有限合伙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普通合伙人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企业名称：成都聚力重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7EK5XB54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先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 888 号 49 栋 5 层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有限合伙人为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经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先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企业名称：烟台业达才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C19P8B81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烟台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0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 11 楼 1118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有限合伙人为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伯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普通合伙人为烟台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企业名称：烟台达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MAD8XEG675

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环海路 36 号龙海家园 D 区 1 号楼 3 楼 0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有限合伙人为烟台元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企业名称：烟台龙信知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BPEJ008D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80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综合楼 83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有限合伙人为烟台市财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泰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普通合伙人为山东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六)企业名称：睿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7LRGN30N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3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39 号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13 层 A 区 218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有限合伙人为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罗仁学、周黎芹等，普通合伙人为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七)企业名称：烟台蓝色药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BUCWX4XN

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1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烟台航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9,1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 500 号 71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有限合伙人为烟台蓝色药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烟台航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截至公告日，上述交易各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除本次增资外，上述交易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米度(烟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7MTDKJ6W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罗志刚

注册资本：4239.7861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 500 号 52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销售；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2,176.3186	51.3309%
2	XingImaging Holdings	706.837	16.6715%
3	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2297	13.9212%
4	乔晓辉	254.3872	6.0000%
5	烟台米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9893	5.0000%
6	烟台米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9703	3.5608%
7	罗志刚	127.1566	2.9991%
8	顾朱勤	21.8974	0.5165%
合计		4,239.7861	100.0000%

经查询，截至公告日，目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情况

烟台米度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62.89	33,303.52
负债总额	3,712.45	26,939.48
净资产	5,750.44	6,364.04
科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68.37	5,471.97
营业利润	1,059.86	578.19
净利润	849.65	561.18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各方同意先进制造基金、业达才晟基金、成都聚力重产、睿创淄博、烟台龙信、烟台达诚、烟台蓝色药谷共计 7 名投资者合计出资人民币 38,000 万元按照 21.2275 元 / 份出资额的对价认购烟台米度新增的 1,790.1318 万元注册资本。

五、本次拟签订《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1、本次增资

各方同意，先进制造基金、业达才晟基金、成都聚力重产、睿创淄博、烟台龙信、烟台达诚、烟台蓝色药谷共计 7 名投资者合计出资人民币 38,000 万元认购烟台米度新增的 1,790.1318 万元注册资本。

现有股东放弃其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公司章程、任何之前签署的现有股东之间的协议或任何其他事由就本协议所述本次增资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在先或优先权利。

2、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2176.3186	2176.3186	36.0920
2	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2297	590.2297	9.7884
3	XingImaging Holdings	706.837	706.837	11.7222
4	罗志刚	127.1566	127.1566	2.1088
5	顾朱勤	21.8974	21.8974	0.3631
6	乔晓辉	254.3872	254.3872	4.2188
7	烟台米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9703	150.9703	2.5037
8	烟台米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9893	211.9893	3.5156
9	先进制造基金	942.1747	942.1747	15.6250
10	业达才晟基金	117.7718	117.7718	1.9531
11	成都聚力重产	471.0873	471.0873	7.8125
12	睿创淄博	47.1087	47.1087	0.7812
13	烟台龙信	70.6631	70.6631	1.1719
14	烟台达诚	94.2175	94.2175	1.5625
15	烟台蓝色药谷	47.1087	47.1087	0.7812
合计		6029.9179	6029.9179	100.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3、出资时间

本轮投资方应在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一次性划入目标公司的融资账户。

4、增资交割的先决条件

就每一投资方而言，除非该投资方作出书面豁免，该投资方履行支付其增资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4.1.1 无禁令：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增资的适用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增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4.1.2 内部批准、同意及弃权：目标公司作出有关同意签署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增资(包括先进制造基金所委派的一(1)名人选已经被正式任命为目标公司董事)的股东会决议和 / 或董事会决议且已完成其他签署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增资需要履行的其他内部决策程序；

4.1.3 外部批准、同意及弃权：所有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的第三方许可、批准、同意、豁免、授权和弃权均已取得，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程序及许可、第三方批准；

4.1.4 无违反：各方顺利完成交易文件的签署并已将全部原件交付给投资方；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目标公司及其他集团成员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适用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4.1.5 陈述保证、无违约：公司方及现有股东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声明与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重大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

4.1.6 无重大不利变化：集团成员财务状况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交割日依投资方判断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及其他集团成员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4.1.7 资产与人员：公司方承诺集团成员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要资产以及必备之专业、技术人员、核心员工完整保留和留任；

4.1.8 工商变更：目标公司已完成关于本次增资及本次增资所涉及的董事变更(包括先进制造基金所委派的一(1)名人选已经被正式登记为目标公司的董事)在工商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

4.1.9 增资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公司方已就本次增资分别向投资方出具确认除已被投资方书面豁免外的上述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格式与内容如本协议附件九所示的《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并相应提供证明该等先决条件已满足的相关文件。

5、增资款用途

除交易文件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应将从本次增资中获得的增资款用于集团成员主营业务的发展、累计偿还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和投资方认可的其他用途，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目标公司不得将增资款用于本条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外的债务、分红或回购目标公司的股权、借贷给其他方使用、投资或持有股票等金融性资产、购买高风险理财或投资类产品等，不得由其他关联方占用使用，不得为目标公司及其股东或者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股东变更登记及确认

本次增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部门的登记和备案手续由现有股东和目标公司负责办理，投资方予以必要的配合。各方同意签署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部门不时要求提供的必要和合理的法律文件，以促成本次增资所需要的登记和 / 或备案等手续尽快完成。

7、交割后义务

7.1 交割日后，公司方承诺，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方有义务就发生的关于违反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相关的内容向投资方或投资方委派的董事及时、完整、准确地进行披露。

7.2 除非基于交易文件的约定进行的行为或获得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方承诺，目标公司及其他集团成员将始终：

7.2.1 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继续维持其与客户的正常业务合作关系，以保证交割日后集团成员的商誉和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7.2.2 规范关联交易，集团成员的任何关联方均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侵害集团成员的利益；

7.2.3 除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外，不会回购股权，也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产生异常债务；

7.2.4 及时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与集团成员资产和业务有关的文件；及时与合作医院签署合作协议；

7.2.5 保证目标公司及其他集团成员继续合法经营，获取、保持其经营所需要的所有政府批文和其他准许、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如需))及同意；

7.2.6 尽其最大努力取得并维持其业务所需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授权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 AV133、AV45、AV1451 等示踪剂的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各集团成员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和维系合规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和风险控制制度；

7.2.7 对员工进行规范化管理，与每一员工签署完善的保密协议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并对重要岗位或从事研发工作的员工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7.2.8 集团成员应制定并确保严格执行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遵守并促使员工在职期间或为集团成员提供服务期间将严格遵守有关禁止商业贿赂的法律与规定；

7.2.9 确保全部员工激励(包括后续员工激励发股、限制性股票、期权或任何其他员工激励计划)均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且应符合上市要求；及

7.2.10 及时将有关对目标公司或其他集团成员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及时书面通知投资方。

7.3 集团成员应在交割日后立即着手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内控制度，以保障集团成员的内部财务授权清晰、财务数据及记录准确、财务处理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

(二)《股东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1、董事会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由六(6)名董事组成，其中，先进制造基金有权向目标公司委派一(1)名董事，其余五(5)名董事由公司方委派。各方同意，在股东会上投票赞成先进制造基金推荐 / 提名的人士出任目标公司董事。

2、优先购买权

目标公司的任一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向投资方之外的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非转让方股东(包括投资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3、共同出售权

交割日后至目标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若公司方股东拟直接或间接进行拟议转让，投资方享有共同出售权，即投资方有权与公司方股东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相同的条件一起出售所持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

4、业绩承诺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目标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利润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500 万元(“承诺净利润”)。

若任一利润承诺年度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该等利润承诺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按年度向投资方以定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进行股权补偿，应补偿的注册资本数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注册资本数额 = 该投资方的增资款 / 调整后的目标公司投前估值 × 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该投资方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所取得的注册资本

其中：调整后的目标公司投前估值 = 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投前估值(即 90,000 万元)×(利润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 利润承诺年度的承诺净利润)

为免疑义，若任一利润承诺年度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利润承诺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的，则需根据约定分别补偿。

尽管有前述约定，目标公司根据约定向任一投资方累计补偿的注册资本数额不应超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的数额：

累计应补偿的注册资本数额 = 该投资方的增资款 /72,000 万元 × 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该投资方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所取得的注册资本。

5、回购权

5.1 回购触发条件

5.1.1 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但若届时合格发行上市申请已被受理并依届时审核政策处于正常审核流程中，且目标公司最终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发行上市，本条视为未触发)；

5.1.2 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未提起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并被受理；

5.1.3 因可归责于公司方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的合格发行上市目的无法实现的；

5.1.4 公司方为本次增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严重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5.1.5 任一公司方存在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或者严重违反相关陈述、声明、保证或承诺事项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规范关联交易、不竞争承诺)；

5.1.6 实际控制人及 / 或其控制的企业从事治疗类核药 CMO 业务，但实际控制人附属全资公司之间发生的该业务除外；

5.1.7 任一公司方或核心人员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对集团成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成员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重大关联交易、由于公司方或核心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集团成员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5.1.8 集团成员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集团成员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或授权，或者集团成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5.1.9 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1.10 目标公司或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目标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或目标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的；

5.1.11 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后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未能向投资方提供附件四所示的任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5.1.12 超过半数的核心人员从集团成员离职或退股；

5.1.13 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与任一回购义务人约定的股权回购情形被触发或者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要求任一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股权的。

5.2 回购对价

如发生以上任一回购事件的，投资方要求任一回购义务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回购对价为投资方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增资款加计该增资款按照年化 8%复利计算的收益(自交割日起算至投资方足额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之和(该加总之和称“回购对价 A”)。尽管有前述约定，若存在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交易文件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不竞争承诺约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上述 5.1.6 条约定的事项)导致无法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回购对价应为投资方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增资款加计该增资款按照年化 12%复利计算的收益(自交割日起算至投资方足额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之和(该加总之和称“回购对价 B”，与回购对价 A 统称为“回购对价”)。

5.3 除上述约定外，投资方还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 / 或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具体方式由投资方选择)，按届时目标公司估值(目标公司估值届时由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或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确定，但如果自投资方发出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未能根据前述机制确定目标公司估值或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则目标公司估值应由投资方指定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购买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在投资方选择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的前提下，若按照目标公司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或因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确定的交易价格最终低于回购对价，则回购义务人应当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作出现金补偿。

6、领售权

若先进制造基金按照本协议回购权的相关约定，自发出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未能实现退出，先进制造基金有权向目标公司公司方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方股东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或支持目标公司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目标公司股东会和 / 或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出售目标公司股权 / 资产的决议、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相关的法律文件中就向第三方做出合乎交易常规的陈述与保证、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以及先进制造基金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等。

7、优先清算权

若目标公司因破产、重整、解散、合并、分立、被收购等任何原因进行清算的，目标公司在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各类费用、清偿公司债务(股东借款除外)、税务后的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进行分配，投资方获取的优先分配财产数额应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孰高值(“优先分配额”)：(1)按照投资方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所应分得的剩余财产数额；(2)投资方的全部增资款项加上按年化收益率 8%的复利计算的最低收益之和。

若目标公司的剩余财产不足以向全部投资方足额支付优先分配额的，应按照各投资方应获取的优先分配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8、参与重组权

若目标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重组(“重组”)且实际控制人拟以重组完成后除目标公司之外的其他平台公司(“平台”)作为上市主体的，上述重组方案应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投资方有权参与重组并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置换为平台的股权以保证投资方实际仍享有重组前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相同的权益，如平台为海外主体，投资方还应同时享有股票登记权、转换权、投票权等类似交易中惯常的权利。

六、本次引入投资者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引入投资者目的和影响

烟台米度此次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有利于优化烟台米度股权结构，充盈烟台米度资金储备，利用商业化投资者资源，提高公司整体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2、本次引入投资者可能存在的风险

烟台米度本次引入投资者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应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3 月 18 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4 人，分别为董事罗志刚、刘晓杰和独立董事李方、赵大勇)。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下属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4-004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近日，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福享利系列 57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	2024-3-20	2024-6-18	2.18%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磐石”1106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	2024-3-15	2024-6-12	2.14%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揭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

2、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理财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也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公募基金，开放式净值型	5,000.00	2023-6-29	2024-6-28	2.5%-4%	否
2	中信证券	否	中信证券信福享利系列 57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	2024-3-20	2024-6-18	2.18%	否
3	招商证券	否	招商证券“磐石”1106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	2024-3-15	2024-6-12	2.14%	否
合计					7,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3,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说明书。

2、其他报备文件。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4-003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魏利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魏利平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魏利平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魏利平女士的通知，魏利平女士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4-006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同时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任职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换届选举程序、选举方式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二、董事任职资格

董事应当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一)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名人应当说明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须同时符合下述任职资格条件：

1、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2、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4、符合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5、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6、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7、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8、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9、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0、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11、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7)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8)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拟选聘非独立董事的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拟选聘独立董事的人数。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

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17：00 前，提名人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其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但《公司章程》对临时提案的提交有特殊规定时，则同时适用《公司章程》规定。

2、资格审查：提名期限届满后，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将通知提名人撤销对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确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当依法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

5、公司最迟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经其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1、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尚未取得证书的，应出具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的书面承诺；

(4)董事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承诺；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提供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提交者，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提交者，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股凭证。

3、提名送达方式：

(1)亲自送达：在本公告通知的提名期限内到达指定地点，报送要求文件；

(2)邮寄送达：在本公告通知的提名期限内，将要求文件寄至公司指定收件人员签收，请于信函显著位置注明“提名董事候选人”字样，邮寄后请及时电话联系确认。

提名人须于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17：00 前，将全部要求文件亲自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

邮编：361028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丘福英

联系电话：0592-6059559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股)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E_mail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是　□否(请在方框前打“√”)			
个人简历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主要社会关系、兼职等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可另附纸张)		
意见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与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方面的情况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字 / 盖章)：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4-00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任职资格、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换届选举程序、选举方式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的任职资格

1、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2、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和阅历，以及独立、有效履职所需的判断、监督能力。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4、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5、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五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

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17：00 前，提名人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其所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及其相关资料；但《公司章程》对临时提案的提交有特殊规定时，则同时适用《公司章程》规定。

2、资格审查：提名期限届满后，监事会将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者，将通知提名人撤销对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由第四届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选举方式

1、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由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1、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承诺；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提供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提交者，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提交者，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持股凭证。

3、提名送达方式：

(1)亲自送达：在本公告通知的提名期限内到达指定地点，报送要求文件；

(2)邮寄送达：在本公告通知的提名期限内，将要求文件寄至公司指定收件人员签收，请于信函显著位置注明“提名监事候选人”字样，邮寄后请及时电话联系确认。

提名人须于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亲自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

邮编：361028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丘福英　联系电话：0592-6059559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股)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E_mail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是　□否			
个人简历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主要社会关系、兼职等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可另附纸张)		
意见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与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方面的情况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字 / 盖章)：__________

年　　月　　日